

我县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例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 侯月) 为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协作,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及其利益链条,8月18日,我县召开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例会,副县长刘海燕参加。

会上,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汇报了今年以来长江“十年”禁捕执法开展情况及当前工作形势,并安排部署了长江十年禁捕下步工作。

据了解,县农业农村局截止目前共摸排统计船舶1044艘,规范合法船舶943艘,清理“三无”船舶101艘;开展“春雷”“零点”“禁钓”等专项行动,收缴电捕渔器4套、钓具78副;立案调查违法案件70余件,查处刑事案件2起。

会议指出,相关部门要持续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做好退捕渔民生活、工作等保障工作;要落实落地管理职责,加大整治自用船舶、交通船舶、“三无”船舶力度,封闭自用船舶活水池;要加大非法捕捞打击力度,加强联动机制。

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强执法监管力度和效率,形成人防与技防并重、专管与群管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切实维护禁渔秩序,确保长江“十年”禁捕工作有序推进。

会议指出,相关部门要持续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做好退捕渔民生活、工作等保障工作;要落实落地管理职责,加大整治自用船舶、交通船舶、“三无”船舶力度,封闭自用船舶活水池;要加大非法捕捞打击力度,加强联动机制。

县交通执法支队:“三查一对”筑牢水上防疫安全屏障



为切实应对好、防范好本轮新冠疫情,确保我县广大市民生命健康安全,8月18日,县交通执法支队水上大队重点对客运船舶、货运船舶、港口码头等重要运输环节开展防疫检查,通过“三查一对”,即查验渝康码、查验体温、查验船舶进出港记录和对比大数据行程分析的方式展开。

当天上午7时9分,长迅26轮准备前往巫山县丁家坪水域进行装载作业,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后登船按防疫要求对船员开展检查,查防疫码时发现船员14天内有到访过中高风险地区,执法人员随即上报县卫健委,卫健委立即派出工作人员,将涉及14天内到访过中高风险地区的9名船员,用救护车护送至县人民医院进行核酸检测。

下午15时30分,卫健委工作人员告知长迅26轮9名船员核酸检测报告为阴性,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对长迅26轮进行放行。

接下来,县交通执法支队将持续抓好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确保不出疏漏,切实筑牢水上防疫安全屏障。

县融媒体中心:举行党史学习教育第九次集中学习会

本报讯 (记者 王忠虎) 8月19日,县融媒体中心支部委员会组织召开党史学习教育第九次集中学习会。会议由县融媒体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覃麟主持。党史学习教育第十督导组到会指导,县融媒体中心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会上,以通过讲党课的形式,重新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7月1日在中国共产党

成立10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领学了《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等内容。学习后,党员们谈了学习心得体会。认为,无数革命先烈把毕生的精力都投身于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属于中国国情的道路。他们坚持真理,

实事求是。正是他们伟大的思想灵魂,激励我们一代又一代不懈努力,艰苦奋斗,才有我们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到强起来,并走向伟大复兴。党员们纷纷表示,将结合自己的本职工作,发扬不怕吃苦、敢于担当、实事求是的精神,找工作中的不足,弥补短板,进一步把工作做好做细做实。

督导组对融媒体中心开展的党史学

习教育给予肯定,认为学习扎实,准备充分,氛围浓厚,体会深刻。希望下一步继续加强学习,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中取得更好的效果。会议要求,要不断通过学习,充分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革命先烈为榜样,大力弘扬牺牲精神和奉献精神,促进融媒体中心各项工作更好更快发展。

巫山:“你点我检”抽检样品全部合格



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正在封存抽检样品。

本报讯 (记者 曾露 罗彬 文/图) 8月17日,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守护广大市民“舌尖上的

安全”,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你点我检”专项抽检行动。

“你点我检!巫山食品抽检什么,你说

了算。”问卷调查中,市民通过《巫山发布》公众号选出自己最关心的抽检场所和抽检食品种类。并根据调查统计结果,在活

动结束后,立即组织实施,针对性进行抽样。

前期,共抽检食用农产品43批次,涉及菜籽油、猪肉、黄瓜等,抽检场所主要是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经万州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所进行检验,全部样品均合格。同时,在7月底,县市场监管局还进行了粮食市场的“你点我检”专项快检活动,在全县范围内抽样50个品类,经检测,50个样品全部合格。

“在接下来的中秋和国庆市场,我局还将进行月饼市场的‘你点我检’活动,希望广大市民朋友,积极参与问卷调查,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活动,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县市场监管局综合科科长周晓娟表示。

据了解,县市场监管局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为896批次,截至目前,共完成556批次,其中,不合格15批次,不合格率2.69%。下一步,县市场监管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均衡抽检,进一步发挥监督抽检技术支撑作用,倒逼企业落实市场主体责任,更好地保障市民饮食安全。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举行

(上接第一版)化解矛盾靠法治的法治环境。要依法创新社会治理。持续深化“枫桥经验”,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全力维护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帮助解决涉法难题。

要围绕年度考核工作要求,高标准压实各项工作责任。县委、县政府坚持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坚决把党中央、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要带头站好位、履好职、尽好责,统筹整合好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一步健全运转机制,加强对全县法治建设工作的指导力度。县委政法委、县委依法治县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日常调度,强化过程跟踪和结果考核,及时发现问题,推动研究解决。

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巫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方案》等。

县领导付嘉康、谭观银、刘大勇、王永胜、熊伟、陈松、朱宏祥、雷兵等出席会议。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办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县纪委监委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分管负责人,县委依法治县办组成人员参会。

庙宇村:凝聚党建力量 引领乡风文明

(上接第一版)无垃圾、无杂物、无卫生死角等;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是否分门归类、堆放整齐,是否存在乱搭、乱建、乱堆、乱挂、家禽散养现象等内容。

“今天受大家的抬爱,我家被评为美丽庭院,这即是对我的支持,也是对我的鼓励,我以后更应该做好。”梁兴钊表示。

据介绍,为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庙宇村

党支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以党建促进乡风文明,建立了庙宇村党支部党员微信群,定期将相关资料上传,坚持“线下学习”与“线上讨论”相结合,组织党员谈体会,讲感悟,并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例如开展脱贫典型、致富带头人、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典型挖掘申报和宣传表扬活动;开展好婆媳、好儿女、好夫妻、好邻居等创评活动;村民积极履行环境卫生“门前三

包”责任,举行了“美丽庭院”评选活动;开展村居环境党员“拉、帮、带”活动,让每一位在家党员拉动自己身边片区的村民爱护周边环境的需求,帮助周边村民对于干净舒适环境的需求,带领周边村民向更好的人文环境发展。

“截至目前,庙宇村已评选美丽庭院7户,星级文明户20户,好媳妇6人,好少年3人。通过这些评选活动,有效促进了庙宇村的乡风文

明建设。”李良全介绍。

乡风文明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只是庙宇村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一个小小缩影。据悉,近年来,庙宇村共硬化村级主干道1.4公里,整修村级道路542米,整修人行便道3.2公里。通村通畅率达100%,通组通达率100%,户户人行便道覆盖率100%;全村水、电、网络、电视、入户路达到全覆盖,集中式供水,无季节性缺水,村

内垃圾全部集中处理,使用卫生厕所户数897户。大力发展核桃、无花果、养殖等产业,产值预计达到160万元。

“下一步,我们在抓好乡风文明建设的同时,也要促进产业的发展,村里面已经设立电商营业点,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运营。同时,我们也要加强垂钓场的基础设施建设,迎接高速公路的到来。”李良全说。

关于2021年第二批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典型案例的通报

今年以来,县医保局持续保持医保监管高压态势,聚焦“三假”“三乱”,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查处了一批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件,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现将查处的10家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行为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巫山云鸿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经查,巫山云鸿医院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存在过度医疗、超限项目、病历记录不全、错误结算、违反价格规定、降低入院指征、串换项目、虚构医疗、虚增费用等违规违约行为,涉及医保基金支付金额6.62万元。县医保局依据医疗服务协议追回医保基金6.62万元、处违约金18.53万元。

二、官渡镇中心卫生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经查,官渡镇中心卫生院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存在过度医疗、超限项目、错

误结算、违反价格规定、分解住院、降低入院指征、虚增费用、记录混乱等违规违约行为,涉及医保基金支付金额4.69万元。县医保局依据医疗服务协议追回医保基金4.69万元、处违约金11.57万元。

三、大昌镇中心卫生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经查,大昌镇中心卫生院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存在违反价格规定、超限用药、降低入院指征、串换项目、错误结算、分解住院、过度医疗、虚增费用等违规违约行为,涉及医保基金支付金额2.59万元。县医保局依据医疗服务协议追回医保基金2.59万元、处违约金7.27万元。

四、庙宇镇中心卫生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经查,庙宇镇中心卫生院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期间存在过度医疗、违反价格规

定、超限项目、空床住院、降低入院指征、串换项目等违规违约行为,涉及医保基金支付金额1.47万元。县医保局依据医疗服务协议追回医保基金1.47万元、处违约金4.41万元。

五、铜鼓镇卫生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经查,铜鼓镇卫生院在2021年1月至5月期间存在违反价格规定、过度医疗、虚增费用等违规违约行为,涉及医保基金支付金额1.10万元。县医保局依据医疗服务协议追回医保基金1.10万元、处违约金3.50万元。

六、红椿土家族乡卫生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经查,红椿土家族乡卫生院在2021年1月至5月期间存在过度医疗、虚增费用等医保违规违约行为,涉及医保基金支付金额0.73万元。县医保局依据医疗服务协议追回医保基金

0.73万元、处违约金3.48万元。

七、福田镇中心卫生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经查,福田镇中心卫生院在2021年1月至3月期间存在超限项目、过度医疗、违反价格规定等违规违约行为,涉及医保基金支付金额0.46万元。县医保局依据医疗服务协议追回医保基金0.46万元、处违约金1.10万元。

八、巫山仁邦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经查,巫山仁邦医院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期间存在空床住院、超限项目、串换项目等违规违约行为,涉及医保基金支付金额0.44万元。县医保局依据医疗服务协议追回医保基金0.44万元、处违约金1.29万元。

九、巫山普济中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经查,巫山普济中医院在2020年10月至

2021年7月期间,存在过度医疗、违反价格规定、超限项目、降低入院指征、虚增项目等违规违约行为,涉及医保基金支付金额0.40万元。县医保局依据医疗服务协议追回医保基金0.40万元、处违约金1.27万元。

十、平河乡卫生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经查,平河乡卫生院在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存在虚增项目、超限项目等违规违约行为,涉及医保基金支付金额0.29万元。县医保局依据医疗服务协议追回医保基金0.29万元、处违约金1.15万元。

巫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1年8月18日